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20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文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74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03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文傑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

事 實

一、張文傑考領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1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外快車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民族二路與中正三路口，欲右轉中正三路行駛時，適同向右側慢車道有黃琬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路口，欲直行通過。張文傑本應注意該路口設有禁止右轉標誌，應依其指示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致其所駕駛之車輛右前車頭與闖越紅燈之黃琬玲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黃琬玲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腕部皮下血腫、左側第1和第3至第10肋骨骨折合併血胸、左足第1至第5近端指骨骨折、脾臟撕裂傷等傷害。張文傑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黃琬玲委由周仲鼎律師、廖宜溱律師告訴臺灣高雄地方

0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以下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司法院頒「刑  
05 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06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張文傑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08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琬玲（下稱告訴人）證述相符，並有  
0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0 高雄市○○○○○○○○○○○○○○○○○○○○○○○○○○○○○○  
11 路○○○○○○○○○○0○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高雄榮民  
12 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6  
13 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等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足認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16 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17 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  
18 別定有明文。被告考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有卷附公路  
19 監理WebService-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依其領有  
20 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  
21 並應於駕車行駛時，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事故發生  
22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  
23 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足認  
24 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該路口設有  
25 禁止右轉標誌，即貿然右轉，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被告  
26 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如  
27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  
28 可憑，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  
29 相當因果關係無訛。至告訴人騎乘機車亦未遵守燈光號誌闖  
30 紅燈行駛，致與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撞擊致生事故，告訴  
31 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本件車禍事故經送鑑定

01 結果，認為告訴人闖紅燈，被告未依標誌、號誌指示行駛，  
02 兩者同為肇事原因，此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  
03 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憑，惟過失傷害罪只以被告之過失為  
04 致告訴人成傷之其一原因為已足，不因告訴人亦有過失而影  
05 響犯罪之成立，亦即告訴人就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之有  
06 無或情節之輕重，係刑事量刑時之參酌事由或民事損害賠償  
07 之過失比例認定問題，但不影響被告本案過失傷害之刑事責  
08 任成立與否，附此敘明。

09 (三)論罪：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1 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  
12 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願接受裁  
13 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4 表1紙存卷可查（警卷第36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5 定減輕其刑。

16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1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後未真誠關心告訴人之傷  
18 勢，亦未盡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足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19 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實屬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予以改  
20 判等語。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之前雙方無法達成調解或和解係因雙方  
22 同有過失肇責，且和解金額未達成共識，因而無法達成和  
23 解；所科之刑度對被告負擔太大，現已達成調解，請求撤銷  
24 原判決，從輕量刑。

25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7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28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9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30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31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1 應予尊重。本案原審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  
02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  
03 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駛  
04 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  
05 勢，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曾與告訴人洽  
06 談調解，然因金額差距致調解不成立之犯後態度；再參諸被  
07 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對本件車禍與有過失、告訴人之傷勢  
08 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  
09 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前  
10 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2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  
13 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亦妥為斟酌，所處之刑  
14 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  
15 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  
16 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按約定分期履行部分調解條件完  
17 畢乙節，惟本院考量被告本案之犯案情節及造成告訴人受傷  
18 程度暨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後，仍認原審量處刑度尚稱妥  
19 適，應予維持。從而，二造上訴意旨均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  
20 或過重，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1 四、緩刑之宣告：

22 被告除本件犯行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3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簡上卷第  
24 29-31頁），其於本案審理中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  
25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本院調解筆錄所定條件履行中，有本  
26 院113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776號調解筆錄、被告提出銀行匯  
27 款交易紀錄等在卷可稽（簡上卷第79-80、115-117頁）。本  
28 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  
29 之歷程，應已足使其警惕，因而認前開原審宣告之刑以暫不  
30 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31 惟為督使被告遵期履行調解之條件，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1 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其與告訴人成立如附表所示之  
02 調解筆錄內容，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倘其未履行前開緩刑  
03 之條件，得依法撤銷緩刑，執行原宣告之刑，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鄭舒倪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10 法官 張雅文

11 法官 陳銘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陳雅雯

16 附表：

17 調解內容（即本院113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776號調解筆錄）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新臺幣（下同）  
貳拾伍萬元（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  
金，含車牌號碼：000-000重機車之財物損失），以匯款方式分  
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給付期日分別為：

- （一）新臺幣貳拾萬元，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以前給付完畢。
- （二）餘款新臺幣伍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完畢  
為止，共分為10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  
付新臺幣伍仟元。
- （三）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